证券代码: 870155 证券简称: 高思教育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4月11日, 电话及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须佶成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须佶成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 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 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高思博 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作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管理层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作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回顾,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解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预计,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17) 004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59,945.13 元。公司拟定以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52 元(含税),共计 26,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 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 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2017年5月1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